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龙蟠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 5,000,000.00 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95,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23 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2,439,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392,561,000.00 元。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978,55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977.0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468,856.18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5,531,120.83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

运[2022]验字第 90024 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累计投入 11,054.72 万元，“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3,522.2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 9,393.05 万元，“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累计投入 8,117.82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693.95 万元，实际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222.75 万元（尚有 21.15 万元信息披露费暂未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883.36 万元。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累计投入 65,849.72 万元，“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累计投入 25,557.7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0,451.13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2,515.37 万元，待其他一般户转入的发行费用进项税和置换发行费用之间的差额 100.0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8,109.83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与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将承接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

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与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1）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666544	1.67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507	1,926.45
合 计		1,928.12

## (2) 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674427	73.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791910170510601	881.56
合 计		955.24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 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44377644819	53.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586	112.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467705	2.14
合 计		168.29

### (2) 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4837910606	0.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23577648926	210.27
合 计		210.91

### (3) 五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4431810201	6,194.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3922910908	5,705.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4364310808	1,598.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487177644930	14,232.08
合 计		27,730.63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 2023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见附表 1）。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3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见附表 2）。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不存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不存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000.00 万元。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0.00 万元。

####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 **（五）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尚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尚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车用冷却液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详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3）。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蟠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256.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10.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977.5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87.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5.4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否	16,500.00	16,500.00	未做分期承诺	2,012.57	11,054.72	/	/	2024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13,500.00	3,522.25	未做分期承诺	79.70	3,522.2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256.10	9,256.10	未做分期承诺	-	9,393.0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	是	/	9,977.75	未做分期承诺	8,117.82	8,117.82	/	/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材料项目												
合计		39,256.10	39,256.10		10,210.08	32,087.8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7,553.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38.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858.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否	129,000.00	129,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904.06	65,849.72	/	/	2025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否	38,553.11	38,553.11	未做分期承诺	2,229.49	25,557.79	/	/	2024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	否	50,000.00	50,000.00	未做分期	13,105.27	50,451.13	/	/	/	不适用	不适	否

资金				承诺							用	
合计		217,553.11	217,553.11		16,238.83	141,858.6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3: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977.75	9,977.75	8,117.82	8,117.82	81.36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  
胡 晓

王拓  
王 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